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062

10位ISBN编号：7565308064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樊学勇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内容概要

专业到位。

本书的编写者是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于刑诉法从法源上的把握到法律适用都有深入研究，因此释义精准到位。

简明扼要。

本书条文释义通俗易懂、简明扼要、针对性强，便于理解。

重点突出。

本书对于公安机关适用的条文在体例上进行突出标注（书中释义的内容加黑部分是专门适用公安机关办案执法的），使公安民警通过阅读本书能很好地结合新刑事诉讼法办案执法。

本书附录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使读者对修正前后各条的增加、删减一目了然，便于加深对新刑诉法的理解。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作者简介

樊学勇，1961年11月出生，河南省洛阳市人。

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

本科毕业后曾在人民法院工作多年。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出版专著《犯罪侦查程序与证据的前沿问题》、主编《犯罪现场证据的功能及应用：157个案例的阐释》、《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刑事卷）》、《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民事卷）》、《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行政卷）》、《法学课程实训教学讲义及演练脚本（刑事、民事法庭审判演练卷）》、《刑事法庭模拟审判训练教学录像》。

曾参与《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程荣斌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崔敏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陈卫东主编）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工作。

已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家》、《法商研究》、《当代法学》、《河北法学》、《人民检察》、《中国律师报》、《检察日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内容。

本条的主要内容是讲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律，建立刑事诉讼制度，规范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或结果。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保障实体法的正确、有效实施是程序法的主要功能。

作为实体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处以何种刑罚，都应以刑法为依据。

而在如何准确查明犯罪嫌疑人以及如何保障嫌疑人、犯罪人的基本人权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需要程序性规定予以保障。

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在这些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因此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刑法的正确、有效实施。

二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本法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具体体现，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共同贯穿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始终。

惩罚犯罪，是指通过本法所调整的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达到惩罚和控制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目的；保护人民，是指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此，对“人民”应作扩大解释，将其理解为全体公民及与刑事诉讼相关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因为“人民”本意上是一个政治范畴，是与“敌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在外延上不包括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如按照其本意解释，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很可能被排斥于“人民”的范围之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不属于被保护的范畴，这与保障人权的理念是严重背离的，而且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在这条基本原则修改之前，应对此处的“人民”作扩大解释，使之与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和司法实际相符合。

三是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转型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些社会矛盾和冲突，治安形势不容乐观。

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盗窃等各种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了我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干扰了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是许多部门法的共同目标。

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地方在于，本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通过惩罚和控制各种刑事犯罪，来达到保障国家、社会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目的。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编辑推荐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内容循序渐进，难易结合。
课外知识轻松融入，课余活动让学生娱乐放松。
让孩子受到良好的美术教育，为教师提供教学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